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5 年度第 1 次

「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7227 號函。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專任行政助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候補期限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僱用期間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如因甄選作業未及完成、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到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則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性質，倘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或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即無條件終止契約。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
工作地點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工作項目	1. 午餐執行秘書 2. 辦理清寒學生早餐 3. 協助衛生組督導環境衛生 4. 協助資源回收 5. 協助辦理訓育衛生組採購核銷 6. 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以薪點 280 起支(月薪 NTD38,948 元)，工作表現良好可按學年度考核後逐級調升薪點 330，採彈性薪點，含薪資、單位負擔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職災、工資墊償及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單位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年終獎金、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參、報名：

報名資格	1.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
------	--

	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3. 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 4. 教育部認可之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 5. 具計畫撰寫、統整、執行之經驗及溝通與跨單位協調能力。 6.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 7. 具學習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報名日期 與 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請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校人事室 63800x@mail.hfjh.tp.edu.tw，標題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並於上班時間致電 02-29322024 分機 600 周主任確認已收件。倘若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如有甄選疑問請電洽：02-29322024 分機 300 李主任。
應繳證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乙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為國外學歷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 5. 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二)。 6. 切結書(如附件三)。 7. 其他檢定證書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 8.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繳) 【報名者所寄送資料發現有偽造、變造或不實，均取消報名或應試或錄取資格，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註銷錄取資格。所需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肆、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日期 及時間	1. 甄試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2.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前。(逾時不受理報到作業) 3.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4. 甄試時間：面試於 9 時 00 分開始(按甄試當天學校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5.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6.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甄選內容 及比例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30%)，本校擇優 3 位通知參加複審。 複審：面試(30%)、資訊上機測驗(40%)：Word、Excel

	2. 錄取成績標準 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70 分者，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 3. 兩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取公告	1. 當天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2. 正取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日上午 9 時起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陸、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提撥準備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任行政助理於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 1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 相片
身 分 證 號		電話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歷任職務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請檢視 勾選報 名文件 是否齊 備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4. ☐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傳 (請簡要敘述 300 字以內，勿超過本頁)

[illegible]

書 結 切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辦理
充實行政人力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約僱期間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
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報名資料偽造或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
者。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
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